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均可應要求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收取本通函之印刷本，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誠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定義，合資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行使價」	指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時之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24,200,000份購股權，包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有條件授予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分別4,000,000及2,880,000份購股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其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 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 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合共24,200,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王誼先生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及(ii)向本集團總裁助理鄧闖平先生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4(1)條之規定，

- (1) 若向承授人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則該等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時，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就向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由於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將分別授予彼等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42,189,655股之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下文所載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有條件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誼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本集團副總裁	4,000,000份	1.65%
鄧闖平先生	本集團總裁助理	2,880,000份	1.19%

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除外)授出另外17,320,000份購股權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授出日期生效。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向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4,200,000份購股權，其中以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

1.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批准授出購股權之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承授人：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 集團副總裁王誼先生	(b) 本集團總裁助理鄧闖 平先生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 數目：	(a) 4,000,000份	(b) 2,88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42港元	
歸屬時間表：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分兩批行使：	
	(i) 首5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予以行使；	
	(ii) 餘下5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予以行使。	
表現目標：	無	

董事會函件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每股0.42港元乃按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無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其他權利：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享有同等權利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就向王誼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言

由於向王誼先生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會導致因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42,189,655股之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向其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王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誼先生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概無獲授其他購股權。除上述有條件向彼授出之購股權外，王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向執行董事王誼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就向鄧闖平先生(本集團總裁助理)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言

由於向鄧闖平先生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會導致因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42,189,655股之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向其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鄧闖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闖平先生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概無獲授其他購股權。除上述有條件向彼授出之購股權外，鄧闖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向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分別列作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授出日期授出24,200,000份購股權外，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別向王誼先生及鄧闖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向王誼先生有條件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向鄧闖平先生有條件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授出購股權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本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